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11:00—12:00在长沙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3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2、《2015年H股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3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4、《关于增加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